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217 元（含税）调整为 0.21864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

● 本次调整原因：（1）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将减少股份 1,207,99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98,168,303 股减少至 296,960,313 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公司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029,680 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 295,930,633 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7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总股本 298,168,30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4,702,521.75 元（含税），转增 119,267,3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7,435,625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二、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原因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 12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 9 名激励对象共 134 名（1 名同时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7,9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98,168,303 股减少至 296,960,313 股。

2、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029,68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95,930,633 股。

##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86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4,702,273.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所致)；本次转增数量为 118,372,254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15,332,567 股，即调整后情况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64,702,521.75÷295,930,633≈0.2186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21864×295,930,633≈64,702,273.60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4×295,930,633=118,372,254 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864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64,702,273.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8,372,25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415,332,567 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